



職安警示

被翻倒的叉式起重車夾斃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倉庫的裝卸區

3. 意外摘要：

一部叉式起重車在操作時翻倒，夾斃其操作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使用叉式起重車從事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僱員的安全，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叉式起重車的操作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環境、行駛路線及製造商指明的使用限制後，找出所有相關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使用叉式起重車作貨物處理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盡可能在裝卸區平台的邊緣設置合適的屏障，並清楚地為該平台的範圍標以記號，例如使用黑色及黃色相間條紋等，以提高平台的能見度；
- 確保叉式起重車的行駛路線適當地策劃，盡量避免轉急彎的情況；
- 應強行限制叉式起重車的車速，其限速應清楚地設定及標示在行駛路線上，尤其在轉彎時，應採取有效的步驟以禁止超速駕駛；



- 應在叉式起重車上提供一個操作員穩定系統或合適的座椅安全帶；
- 如已提供座椅安全帶，應確保操作員在操作叉式起重車時適當地配戴使用；
- 對叉式起重車進行定期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制定及維持有效的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確保叉式起重車的所有安全裝置在任何時間均保持在有效狀況及運作正常；
- 確保叉式起重車由具有足夠能力及持有所屬種類的叉式起重車的有效證書的人操作；
- 向所有有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工作的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¹](#)
- [《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¹](#)
- [《貨櫃搬運及倉庫業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